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396 号

致：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德耐尔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德耐尔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浪波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时，召开地点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在案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0,3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98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采购事项一

关联股东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1,9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联采购事项二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联销售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

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0,3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039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